**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**

**112年第2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2年10月23日﹙星期三﹚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局4樓晤談室

主席：周賢平副召集人 記錄:柯雅文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1. **主席致詞：略**
2. **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**

**主席：**無修正意見，會議記錄確定備查。

1. **前次會議決議事項續列管情形**：

**主席：**賡續列管1案，為編號112-1-1「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」。

1. **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手冊。**
2. 112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照案通過。

1. 112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。

**發言摘要：**

**(一)簡秀蓮委員：**

1. 方針3育嬰留停復職情形，問卷填答回復比例太低，如有透過電話關懷部分，請補充電話關懷數量與成效。(勞條科)
2. 方針5之雇主座談會建議邀請經發局合作：另開發之9,562個部分工時職缺女性媒合率如何？請補充說明媒合成效。(就職處)
3. 方針8請列出特定對象取得職業技能證照獲獎勵方案補助的成果。(就職處)
4. 方針11勞動部勞發署為舒緩婦女、離島居民及中高齡者於創業初期之資金壓力，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，及提供利息補貼，勞動局亦協助提供諮詢輔導，若本市女性有提出申請之創貸成果，請一併呈現。(就職處)
5. 方針12每年辦理工會幹部成長營，成效如何？另可補充已將幹部達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，列入優良工會評鑑之項目，其配分比例亦已提高，請提相關佐證資料，另請統計近3年女性工會幹部成長情形，並以附表方式呈現。(勞資科)

**(二)呂丹琪委員：**

1. 方針3成果中，育嬰留停勞工2,412人，問卷回復僅有140份，回收率低，請思考如何刺激勞工復職與提升問卷回收率。能否針對家庭因素無法復職的勞工提供或轉介相關資源。(勞條科)
2. 方針5的成果與規劃偏重在宣導，但方針重點在於媒合，請呈現媒合成果，並於113年工作規劃中納入「職缺媒合」。(就職處)
3. 方針12成果請補充成長營的場次、人數、性別比例，以及今年與性平辦合辦促進女性參與工會決策相關活動之成果。(勞資科)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請勞條科研議方針3改善策略並依委員建議補充成果。
2. 請就職處針對方針5、8、11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3. 請勞資科針對方針12依委員建議修正。

4.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1. 112年度對民眾推展CEDAW案例宣導媒材宣導規劃/成果
2.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CEDAW案例(112年研擬)-勞動條件科，第39-47頁。
3. 112年度勞動局CEDAW宣導成果，由勞條科及人事室辦理，詳見第49-77頁。

**發言摘要：**

**(一)簡秀蓮委員：**

會議手冊第41頁簡報5的內容有誤，請修正「為聯合國1979年(68年)通過CEDAW(共30條)，並於1981年(70年)生效為重要婦女人權法典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實施。我國於2011年(民國100年)訂頒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(CEDAW公約施行法共9條)，使CEDAW具國內法效力，並自2012年(101年)1月1日起施行。」(勞條科)

**(二)呂丹琪委員：**

建議未來辦理CEDAW培力課程的影片需調整，例如「我不是豬隊友」，內容只有陪同產檢，性平意識不足。(人事室)

**主席裁示：**修正後通過。

1. 112年度勞動局落實性別平等措施
2. 由勞檢處辦理具體行動措施「Gender Power展翅高飛」高空作業體驗營(P.81-92)。
3. 由跨國科辦理與民間組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「性別友善職場暨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實施計畫」(P.93-99)。

**發言摘要：**

**(一)簡秀蓮委員：**

具體行動措施「Gender Power展翅高飛」高空作業體驗營活動成效中(會議手冊第86頁)，女性學員比例僅佔24.8%，建議明年可增加向大專院校宣傳，提升女性參與比例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照案通過。

1. **提案討論**

**提案一：**

案由：針對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/3及40%之委員會提出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。

說明：本案經彙整各科室、處委員會性別比例，本局委員會皆達1/3，未達40%者為「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，辦理情形詳見附件1(會議手冊第107頁)。

**決議**：本局委員會性別比例達40%以上者繼續保持，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年底改聘請以40%為目標，持續列管。

**提案二：**

案由：112年度性別統計運用成果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年度執行成果。

說明：

* 1. 本案由會計室提報成果如工作報告1之第4項及第5項(會議手冊第15-16頁)；性別預算如附件5(會議手冊第149-150頁)。
  2. 性別統計運用成果由勞資關係科、就業職訓服務處提報如附件2。(會議手冊第109-134頁)
  3. 性別分析計畫成果由身障就業科提報如附件3(會議手冊第135-148頁)。
  4. 性別影響評估成果由本府就職處及勞資科辦理，資料詳見附件6(第153-180頁)、附件7(第181-196頁)。

**發言摘要：**

1. **簡秀蓮委員：**
   1. 性別預算請依-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及填表說明撰寫。112年性別預算第2項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類」預算數(第150頁)，係依據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」而呈現，請各業務單位落實填復預算、執行數、執行率等數據，請予補正，以利會計室彙整並提供主計處備查。(會計室)
   2. 性別統計運用成果所附之跨局處計畫內容中(會議手冊第127頁)，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關懷實施計畫」實施方式有3，建議增加後續追蹤之情形，另第130頁之執行預算請以「以業務費勻支」代替「無」。(勞條科)
   3. 職業輔導評量使用者其性別分析成果(第136頁及第143頁)呈現男性使用率高於女性，且111年女性人數較110年減少，請了解性別落差原因並提升女性使用率。
   4. 性別統計運用成果表(第109頁)，提報華夏航科國際(股)公司團體協約簽約活動，其運用形式及檢附資料欄，內容較不完整，可再補充(如議會工作報告等佐證資料)或改選其他方案呈現。(勞資科)
2. **呂丹琪委員：**勞資科性別統計運用成果以致詞稿呈現，影響成效不若新聞稿，未來建議活動成果宜加強新聞露出，促進性平。(勞資科)

**決議**：請參照委員意見辦理，修正後通過。

**提案三：**

案由：討論112年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成果。

說明：本案由勞動檢查處提供如工作報告4-1(會議手冊第81-92頁)。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四：**

案由：討論112年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(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或鄰里社區，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、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執行成果。

說明：本案由跨國勞動事務科提供如工作報告4-2(會議手冊第93-99頁)。

**決議**：照案通過。

1. **臨時動議：無**
2. **散會:112年10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30分**